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492 号

罪犯李继鸿，男，197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刑核 9589516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0 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32 元，账户余额 3731.90 元，月最高消费 19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493 号

罪犯陶春明，男，1977 年 4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春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刑核 922060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原审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90 元，账户余额 1093.35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春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1月19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一监减字第 1494 号

罪犯张大勤，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3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大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3）云刑终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3 月 20 日原审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36 元，账户余额 992.59 元，月最高消费金额 19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19日